

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关于车辆保险的框架协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住 所：梧州市龙圩区西南大道359-1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0811539722026201
采购单位（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采 购 计 划 号： WZZC2026-W3-00796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___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3158	3158	桂DA986警	3158
2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车船税	1	辆	1494.69	1134.69	桂DUN591	1494.69
3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3234.11	3234.11	桂DF62099	3234.11
4	机动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995.6	995.6	桂DA399警	995.6
合同总价：（大写）捌仟捌佰捌拾贰元肆角，（小写）8882.40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见费出单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 梧州市龙圩区人民法院 （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梧州市龙圩区西南大道359-1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367876833	电话: 0774-3130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1043300092310005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